

115學年度寒假

越南

FTP大學遊學團



報名截止日期 11/30

課程日期 116.02.15-02.20

課程費用：\$20,000(原價)

優惠方案~請參閱簡章



在校生享有優惠

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線上報名

紙本報名

檢附資料：請於報名繳交

重要!

- 報名表 · 2吋大頭照2張
- 個資同意書 ·
- 護照影本(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
- 學生證



04-26328001分機19101~19109



pu11300@gm.pu.edu.tw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推廣教育處(任垣208室)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越南 FPT 大學

招生簡章

【課程日期】：2027/2/15-2027/2/20

【授課教師】：靜宜大學教師、越南 FPT 大學專業師資群

【出訪費用】：20,000 元整。

一、本費用包含以下：

課程費用、機場接送、所有活動期間之交通、三星級飯店住宿（含早餐）。

二、不包含以下：

往返機票、簽證申請費、個人花費（每日餐費、電話費、自由活動期間之交通費等）。

【優惠方案】：

一、早鳥優惠 **115/10/31** 前完成報名手續，享 **19,000** 元優惠價。

二、大專校院在學生 **115/10/31** 前完成報名手續，享 **18,000** 元優惠價。

三、靜宜大學在學生 **115/10/31** 前完成報名手續，享 **17,000** 元優惠價。

【招生人數】：**10 人**即出團，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不足，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上課地點】：FPT University。(Hoa Lac Hi-tech Park, CT03, Hòa Lạc, Hà Nội, 越南)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紙本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或至推廣教育處(208 室)繳交。

(二) 線上報名：<https://mypu.pu.edu.tw/Framework/Others/popularedu/index.php/Welcome/> (參考連結)。

二、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開課前一週)繳交相關費用。【請等候開班通知再行繳費】

三、檢附資料：報名表、2 吋照片 2 張、個資同意書、護照影本(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學生證。

【繳費方式】：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

一、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轉帳完畢後請填寫繳費回覆表 <https://forms.gle/kJ6uiGJGhNR2yoMg6>，以利對帳。

二、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可傳真 04-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gm.pu.edu.tw)，本處將於收到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

三、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郵局帳戶。

【注意事項】：

一、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

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6 或專線：04-26329840，傳真：04-26320659

課程表

研習機構：FPT University，概訂行程如下：

FPTU VIETNAM STUDY TOUR PROGRAM

Duration: 6 days

Destination: Danang City, Vietnam

From 15 February 2027 to 20 February 2027

Date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Day 6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15 February	16 February	17 February	18 February	19 February	20 February
Morning	Airport Pick-up Check in	Daily breakfast provide at hotel	Daily breakfast provide at hotel	Daily breakfast provide at hotel	Daily breakfast provide at hotel	Daily breakfast provide at hotel
		Welcoming Ceremony Program Orientation Campus Tour	Danang Museum: A Journey through History & Heritage	Vietnamese Traditional Musical Class	Vovinam - Vietnam Traditional Martial Art Class	Check out Airport see-off
		Lunch break	Lunch in Hoi An Town (provided by FPT)	Lunch break	Lunch break	
Afternoon		Cultural Exchange with Vietnames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Lantern Making Workshop Visit Hoi An Ancient Town	Vietnamese Class	Final Presentation Closing Ceremony (1.5hrs)	
Evening		Free				

※本處有變更師資、場地及時間之權利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公：() 家：() 行動電話： 分機		
E-mail					
選課表	課程名稱：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越南 FTP 大學				繳費方式
	√	身分別	項目	早鳥價(10/31 日前)	定價
	□	一般人士	課程	19,000 元	20,000 元
	□	大專校院在校生	課程	18,000 元	20,000 元
	□	靜宜大學在校生	課程	17,000 元	20,000 元
合計					
注意事項	一、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二、繳交資料：報名表、2吋照片2張、個資同意書、護照影本(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學生證。其他_____。 三、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				
資格審查			學員簽名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期：_____ 月 _____ 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 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越南 FTP 大學

授權期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

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